第 二 章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13.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07 和 Add.1–4），其中载有他关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一个新的第二部分之二（国家责任的履行）和第四部分（一般规定）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将第二部分第一章（一般原则）、第二章（赔偿的形式）和第三章（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第二部分之二第一章（援引国家责任）和第二章（反措施）及第四部分的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见第四章）。

14.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506 和 Add.1)，报告述及该专题的定义和范围问题、实行外交保护的性质和条件，特别是第 1 至第 8 条中提到的国籍要件和外交保护方式。根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将第 1、第 3 和第 6 条交给由特别报告员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会议讨论。考虑到非正式磋商报告，委员会将草案第 1、第 3、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 （见第五章）。

15.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05)。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个关于单方面行为定义的新草案第 1 条，建议删除先前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草案第 1 条，提出一个关于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能力的新草案第 2 条、一个关于受权以国家名义作出单方面行为的人的新草案第 3 条和一个关于事后确认未经授权的人所作行为的新草案第 4 条。他也建议删除原先关于“表示同意”的草案第 6 条，并提出一个关于单方面行为无效的新草案第 5 条。委员会决定将新草案第 1 至第 4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并将新草案第 5 条提交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见第六章）。

1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 和 Add.1–4），其中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替代办法以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修改和撤回。委员会通过了五项准则草案，涉及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以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替代办法（见第七章）。

1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各国政府就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预防分专题的条款草案[3] 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509)。特别报告员在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其第三次报告(A/CN.4/510)，其中载有一个序言草案及一套经订正的预防问题条款草案，并建议将其作为框架公约予以通过。此外，第三次报告讨论了诸如专题的范围、其与赔偿责任的关系、公平地平衡国家之间利益与预防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及赔偿责任制度和国家责任制度的双重性等问题。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决定将其中的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讨论（见第八章）。

18. 委员会通过了长期工作方案规划小组的报告，报告列出了下列可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及其可能内容的提纲：(*a*) 国际组织的责任；(*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c*) 一些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d*) 驱逐外侨；(*e*) 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见第九章 A.1 节）。

19.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换（同上，C 节）。

20. 举行了一个国际法讨论会，与会者分别来自 24 个国家（同上，E 节）。

21. 委员会决定下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分两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3]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2 页，第 55 段。